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綠會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土地銀行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朱 光 彩

張 祖 璞 傅 家 齊

李 瑞 磊 周 一 蘭

張 維 一 李 炳 齊

陳 承 鐘 幹 純 一

莊 進 源 劉 澤 沛

司 馬 融 編

李 錫 興 卓 聰 哲

陳 文 波 林 將 財

黃 俊 雄 潘 宗 正

林 芳 彥

林 宗 敏

台灣省政府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163-1

基隆市政府

李 謂 益 李 灑 東

李 詩 清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討論事項：

(一) 准台北市政府63.1.21府工二字第四〇二三號函，為變更木柵馬明潭及溝子口小段都市計畫，以利興建平價住宅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自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並經該市都委會63.1.9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據台北市政府代表說明，該興建平價住宅廉租貧戶居住所需土地，除利用大部份之公地外，對於計畫範圍內部份私地，係以議價收購，其地上物（墳墓）之遷移補償亦列有專案經費，予以妥善處理。准予照案通過。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計三處（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間細部計畫、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間細部計畫及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畫）前經提本會第一五八及一五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細部計畫將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縮小部份改為綠帶核與本部五十二年核之計畫及院令不符仍應維持本會前決議及行政院命令指示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規劃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12.4 府工二字第五九二八九號函復（「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道路寬度業經遵照行政院 61.2.12 台六十一內一四五〇 號令辦理，並由本府以 61.9.1 府工二字第四四五八一號公告實施在案，並無違背院令辦理之處。（二）上開行政院令中並未明確指示縮小後之土地用途。且本案係屬有關之細部計畫。本會以縮小後兩側土地，其深度有卅公尺，十五公尺，十公尺不等如將其改為建築用地，將來其建築物在市容美觀上難求整齊劃一，又該建國北路兩側如中興大學、大同中學早經照原寬度建築校舍，其縮小後之土地深度亦不敷建築使用。故以改為綠帶較為允當，藉此可增加園林大道之氣氛，將可與仁愛路、愛國西路媲美

。三、本市原有公園綠地面積低於法定比例甚多，本細部計畫地區綠地尤少，如將縮小道路兩旁土地改設爲綠地，加設散步道路，供該地區市民遊憩之需，尙難謂爲不適當之措施」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二點，迅予辦理報核：

一、建國北路、民生東路之寬度，應以五十二年內政部核定之寬度爲準。

二、縮小後之計畫道路用地，應併同附近街廓土地予以規劃使用。  
理由：

〔一〕查本案係於五十二年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林宗毅等，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爲由，申請縮小建國北路、民生東路之寬度，當時台北市政府亦以爲謀土地有效利用爲由，予以變更縮小，報經省府轉報本部 52.10.28. 台內地字第 一二二九〇二 號函核定，發交公布實施。該府亦根據縮小後之寬度核發建築執照有案。由此可證當時台北市政府於辦理本案變更計畫時，雖未明確指出縮小後之計畫道路用地應作何使用，但就申請縮小之理由及核發建照之事實，不應將之變更爲綠地。

(二)查行政院六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台六十一內一四五〇號令雖未明確指出縮小後之土地用途，但該令指出：「民生東路、建國北路之寬度既經內政部於五十二年間依法核定，……對該地區之申請建築案，應依法核發建照。」根據院令旨意，自不宜再予變更爲綠地。

(三)該二條計畫道路兩旁目前絕大部份爲空地，縮小後之土地可併入附近街廓重行調整規劃，當不致發生土地深度不足或市容美觀上難求整齊劃一之情形。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石牌保警一總隊附近住宅區爲學校預定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八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因涉及省礦務局宿舍用地，該局並經向內政部提出異議應發還儘速協調修正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2.12.18.府工二字第六一七六六號函覆業經依照決議協調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圖說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63.1.9.府建四字第五一一二號函爲基隆市暖暖、七堵地區都  
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本會林主任委員，李副主任委員，李委員瑞麟，傅委員家齊，  
張委員祖璣，莊委員進源，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  
後再議。

(五)准台灣省政府62.12.12.府建四字第一三〇四九四號及63.1.9.府建四字第三三  
九六號函爲基隆市新店段公園小山地區變更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  
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決議：照案通過。